

選叙一

令集解十六

庫文省法司			
		和	書
		政	門
		治	部
		法	
		律	
		部	
		一	
		七	
		八	
		〇	
		號	
		架	
		函	
		三	
		六	
		冊	



B150
R 1
1 i

十七

司法省文庫
第 4457 號

B150
R I
I

令集解卷第十六 癸叙一 始條以下考滿

選叙 謂選者選擇言選也授官也叙者考

言量不授職也叙者考叙也官計考叙位

也周禮曰叙秩次也謂先專後卑也元云

選者量少授職之居律云選官率於舉杖

以故不稱職者私案之謬博士以未知問

先考課而後可位叙而考課令量下何答

又以前有位任用官故 選叙相連生文也

令第 十二 凡卷拾玖條

凡應叙者 謂六位以下也朱云此條長上

應叙條

並同本司八月廿日以前校定謂計考結
者自授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從一高官送
其選文不頂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亦與
考同也秋云本司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起
去年八月一日盡今年七月三十日為一年
考期所以知者錄令云自八月至正月上
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自二月至
七月亦計日給秋冬祿者是則一年給祿
法也故考期亦以此為限也司記云考選
雖別條為限月同不相離一時作耳謂云
卅日以前校定謂隨六年內考科而校定
合叙之狀每年考課放此合校定制云問
本司者見仕寮司秋若管欲答本司者寮
司者生云選文者省更作想目帳可申官
但長上香上可作別答卷者未明在源或云

任兩官以上者各依官考謂各司考文送
省、定考第了後一高官而作選文可申
者先記云問八月考定月也九月如何答
造考文并寫程月身更案云九月者管省
考寮司月也先云於送管省元明日限但
量十月一日考文可申太政官身者在源
云本司謂當司長官其次官以下不在此
例一放考課令最條義也私案番上次官
共校定為昇降必當次官最故其被管諸
司及大率部內等並九月廿日以前送管
司及府官耳於女官而縫殿寮稱本司耳
私案在京孫司考文每司造考文為當司
解省寮司各同十月一日申送太政官方
課令及公式令計會處見義但不押署耳
問校定何答六年內考相折結謂申是其
五位以上考者官所定故本司只任可成選

之狀申官、量定當年考亦不結階相折
直奏為勅授故不結階耳又任兩官以上
者本司雖考既未得行緒結階相折為於
省更可定等第故問下條云各依官考未
知選文亦各造哉答其條云以功過相折
累從一高官上考者以是案高官一造選
文餘官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
不合也
穴云式部者其中及兵部亦同問式部
選文十月一日進官更下者哉又官選文
有下式部哉答依法選官但諸司選文同
共更下有身官選文亦下省令即為造考
文故也仍物集也別造記一如考文選官
也利云應叙者本司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
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謂本司
申太政官、受取付式部日限者未知先

甲官依何文明可知又官何日可付式部
答本司申官狀考課令一條有文又式部
太政官行事日限依公或令受受茶二日
初可行但此令一端取大旨奉月一日身
者或云太政官受日即雖付无禁故稱一
日者問文稱式部未知兵部何同不答然
也又女考及悉如男但中務須掌身或云
問式部起十月一日者公或令云一日受
者二日付而何一日至太政官而曰至式
部具分折答二日至身言物之躡猶奉滿
數身不可
有異義記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三十
日官乎制云此亦何日可進皆於限內處分
云處分了謂假令太政官二月三十日前
定而奏聞并造位記了身處分與校定同

義其應叙人元云問不可叙人何答亦細
也知故也 跼云問應叙者未知不可叙者何
春松案雖不合叙而別臣六方之科合中
送為除前勞故也或云不可叙之人不可
申送又本結階相折元妨 謂量程者量十二月
本司量程申送集宵一日應會集之程也
集有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及合被許選
中之柳屈集於式部 兵部款云量程謂量十
二月一日可到之程也一云可會十一月
一日量身大寶元年十二月七日處分陸
與叙後因者其首長一二人集但苑志不
在集限也司 記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一
日量身集省謂不必盡集量度節 之制云
申送集省者未知此亦式多部欣 若先申

送官為當直申送省答不明宜 習耳但者
者兵部亦同者其五位以上初 授然元可
結階相折不可集也別記條唱 示之處可
勤會後案依別記條五位以上亦集耳六
位以下皆悉申送集省其不當咸選之年
者外國初位以上並不令集為有朝集使
故申送者更列文名而申上耳向 申上由
何答為唱示叙第申送身或說為銓擬者
古今依應選責伏試練之耳又 不依為賜
位記之記也向 付專使申送欣 答依文更
注見參不參之人名帳申送身但差專使
為當附使人未審宣身向 邊要之官有別
哉答邊要之官可有別式假大率部內官
處合不申送等是也強 仁式云選人長上
於官引唱番上於都 引唱若三日之內不
到者降一階叙其國郡司及外散位於國

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起限。定曆十九年十
二月十九日官符云一諸司六位以下考
唱不到。夏右得式部省解稱養老二年十
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分云諸司預考之徒
必宜正身。參對若被追不起者不須預考
自身披訴有理者。省未授以前聽入衍文
考例者依一日急除一年勞。准其勞急。夏
頂優恕若徒降等。足以懲勸者。宜從降等
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右。自今以後
立為恒例。

內外五位條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謂
奏授判授。无者。官人授位。法亦同。其勳位亦依
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

十二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叙云官人叙
法亦放。此法身。司記云。同官人若為叙。法
奏放。男法身。誦云。授勅。謂叙階之多少。勅
合定。又勳六等以上。亦為勅授。制云。內八
位外七位以上。奏授者。未知何司可奏授。
私案。官奏授。再叙何者。依奏授式。身何。問
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未知授者。案可在
太政官。不又凡授後。遂不奏。聞又不成。選
臨時可授。初位。依此文。太政官不奏。直給
不。奏。元云。勳十二等以上。並奏授。六等以
上。勅授也。外七位以上。判授。謂元。先奏。任
官判授。再女位。記。故。男也。

任官條

凡任官大綱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弼五
衛府。督彈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
官位高於七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履行善惡謂之迹

也親云皆審狀迹以考伏可審察為考課

令云官人還迹加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

故迹子迹及跡也韓詩迹理也跡云狀謂

德行之狀迹謂所履行之大迹言此依考

狀知迹再又說所載考狀曰狀合見所履

行日迹言察考狀又令見所履行知制云

應選者皆審狀迹者未知見一位以下皆同

不答况云為任官選人條也狀迹謂考狀

具注行能功過以此考文知其狀迹非

更見其人身也又一選內狀迹是也非古

昔狀迹兼云也狀迹如還迹也私案庶人

被奉亦審狀迹身律條有文古記云庶人

銓擬之日先盡德行銓謂此為考任立文凡

昂式部條其德行少用之應採授者申太

政官更銓擬差用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

官而乃補任也銓擬之曰先盡德行

廣雅稱謂之銓衡類所以稱物也說文擬

度也鄭玄注周禮曰德行內外之稱也

心為德施之為行周禮六德知仁聖義忠

和也大寶元年七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分

夫選任者奏任以上者任可用人名申送

太政官但官判任者銓擬而申太政官右

記云問銓擬之日未知誰司銓擬也答太

政官并式部兵部也問德行答論語曰有

德行者顏淵子焉也利云問銓擬之日

先盡德行者未知制任奏任皆同先銓擬

不答然也德行以上以考狀所知四善之

外又有德行身驗不至稱善之又於他有

優也假方正情修等是也善狀所知於他有

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刻云勞効音古教及古記云同勞効答文
例經年最多少也勞効也効驗也刻云同德行
才用勞効並同何若取年老子答凡任兩

任官者

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

為正也刻云官位相當為正也不論先後
高下者諸說以高官為正者非何者至署
記為難弁之故者未明同此余主典以上
並同不若史生等何跡云况云或說以相
當為正雖或說以高為正長私案從一高
官上考者以是案以高官為正先以得理
私案以相當為正見官位同者依古私記
以尊為正長尊卑等者以官位令之列次

倚外案

為次也暇但官位令餘皆為兼

凡任內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一殺者雖是

當之職故不用此余朱云同為行為守之
文丰典以上並同不又史生郡司等何私
案史生元官位相當文故而本位有高下
不可云行守但郡司何

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謂若以無位人

須注守况云无位以才任長
上官者亦書守也

凡同司主典以上刻云同刑部與判更中

不避同主典以上者未知內舍人并才伎
長上等何或云在右并以上可相避為職

同司主典條

掌相通故或云不相避者為方刑部子判
更相避為連列故或移記云中務內七院
不相避記職負令中勢條義解云凡此省
錄以上為同司內記監物主鈐典錡各為
一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不得用三等
避其侍從內舍人亦不相避不得用三等
以上親謂其非三等親者從得相隱猶頂
日太政友處分伊勢國渡相郡竹郡安房
國安房郡出雲國意宇郡筑前國宗形郡
常陸國鹿嶋郡下總國香取郡紀伊國名
草郡合八神郡聽連任三等以上親也跡
么四等親雖相隱而任用同司无妨古記
云三等以上親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祖
孫伯仲兄弟為二等曾祖從父兄弟才兄弟
子曾孫為三等以外雖相隱親不在避限

在官身死條

凡在官身死

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也

皆合言上省判補以下甲有身古記云問
郡司及國史生并番上等色若為各官判
任以上皆合言上也省判補以下甲有身
跡云在官謂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奏
任以上申太政官奏聞判任色官判署又
補任色申送省身朱云問在官身死及解
免者皆即言上者未知此文內外諸司皆
約文歟答然者此条可見唐令問謂在官
任死及解免亦申官哉答申有補任之者
身外分番投長等之名限在有宣申死
之狀私案但解替之狀者及解免者謂此
非也為國司神任故也
免猶云解去沉云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
惣為解免其因在解免者新罪言上仍待

此三字義解本无為是

府報乃合解官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
為一吏或為二事隨更成義不成一例也
秋云解免者服解亦同苟記云跡云它去
方解自附方張申上又不得整亭待府報
解又造薄行事公式今述了免謂官當以
上其徒以上送刑部但其罪當官當不當
之狀當司預知不官當者不言上也又理
事如常為不官當以上故也衍文元官當
者不言上也又理更如常為不官當以上
故也同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整更者
昂号嗣或答然也故昂言上但為未差闕
前若不任其替下条具伏申太政官奏闕
不得任解故此条亦斷罪訖仍奏闕問因
守犯官當以上有別論或答職制律云在
外長官有犯其所部属官等不得輒推犯罪
當死者數面其身傳上報下者故犯罪非

死罪者白理事一云不治其狀述獄令及
律了昂推可官當闕狀不言上但只依律
申犯狀耳或云生云不然也斬罪了言上
何者報无任授除巨簿案者放此文故者
又在長官犯者所部属官皆則言上
等不得推問故者未知在部記
皆則言上謂附便无若无
便次者附專使耳古記
外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
外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
國今以上中國掾以上一人先闕言上已
訖後守一人闕者馳馭再向記云朱云並
闕者死闕也但在外長官犯死罪者不合
預登替也此時次官死七者在外長官犯
闕不殊故可馳馭也但於在外長官犯死
罪以下者次官以下不得推問者猶可預

釐也但申上可聽裁耳賤制律見文也此
時今雖死已為有長官行政不可馳駭罪
並不預釐務駭駭不負云可求者充云
問馳駭者本為驛督任也假大國外以上
並可官當雖馳駭官未奏斷罪前不替任
然充馳駭之用何答為未斷罪法未得闕
故不替任但充先馳駭之用於吏少不使
耳若犯流罪以上之免狀乃律依犯狀言
事故不駭駭但今之免狀集在京之間外
上者有身或云問守就朝集在京之間外
闕者若為並闕馳駭或答然
此文為合理事故也註背
者下國守或致仕或待解未知馳駭或答
侍患等解者申後不得釐事者然故免而
不釐更駭駭身價云侍患致仕者且侍且申

及下國守闕

不駭駭致仕人者申後未替任前依舊理
事不合為闕一謂上之死及解免是也馳
駭謂假於下國目一人行耳但於鈴下判官以
下不掌之說直白文而馳申此說芳依文
習文鈴下并諸改等一同判官也守朝集
年日在釐更同判官凡諸駭駭事皆如常
但史生父不明殊勅身又余此使之外主
典不馳駭而直言上耳或云下國守就政
在京日在國身死者史生等白文可言上
耳充鈴故不可馳駭者問下國守在京日
身死者駭駭或答跡云馳駭元婚然則史
生等得用駭駭鈴或答白文言上耳鈴下納
官庫身督馳駭申太政官
者記在背跡
外督可
駭駭

若大宰帥
上未
知後
次大
戴闕
者

遠近若為答畿

馳馭否否有少貳故不合馳馭也但少式亦

及三開國壹仗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

驛例羽等國若為處分答文不載者皆言

上耳朱云注云壹仗對馬守者雖獨闕猶

從馳馭例者不可名下國故更立文版何

貞云不然中國等可入手者三開國者他

國者雖有城國不入此例也

其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

謂判更以上者監典其權攝連署之法頂

准比司為判也養元六年八月寸九日格云自

今以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兼馭但

伊賀近江丹波紀伊等四國不在給馭之

行也或忝違治體謂能知時律理愬所部

也二云云如垣屋判更智判更等之類也格

後初云云文字優上識明時務也跡云異

謂書數射馳也朱云此條長上及諸番上

廣皆約不先云廣約不見人品者有高行

馳馭否否有少貳故不合馳馭也但少式亦

及三開國壹仗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

驛例羽等國若為處分答文不載者皆言

上耳朱云注云壹仗對馬守者雖獨闕猶

從馳馭例者不可名下國故更立文版何

貞云不然中國等可入手者三開國者他

國者雖有城國不入此例也

其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

謂判更以上者監典其權攝連署之法頂

准比司為判也養元六年八月寸九日格云自

今以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兼馭但

伊賀近江丹波紀伊等四國不在給馭之

行也或忝違治體謂能知時律理愬所部

也二云云如垣屋判更智判更等之類也格

後初云云文字優上識明時務也跡云異

謂書數射馳也朱云此條長上及諸番上

廣皆約不先云廣約不見人品者有高行

善一最人有異才等是問書教異於人何
善出身之人叙法有別條但此條庶人之
中書筆與負人一同是若雖書教不及第
之輩者非書者寫書上中以上筆治體同
有人得四善一最進十三方未知道是治
體方一端分析善維善最內其治國體要
驗異是之文同番上中亦依治體有進哉
答可有也假小心謹卓執當斡了人之達治
體任用之日可堪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治體自然知耳
以當條也叙云謂不依考第而特高叙任耳
叙云謂不依考第而特高叙任耳
以當條謂不依考第而特高叙任耳
為復於見任官昂聽補替也一云不待選
使擢用朱云此人等每考滿年如此可叙
不又雖擢以不次可授外八位內外初任

遷代條

例權攝連署之法依古式令可為列任訖
為判事與二嶋此皆此司故
馳驛叢遣制云未知此文馳驛只為申太
若為訓答及而馳馭遣身先將及時為訓
此不通也或云春秋還節也朱得正文也
凡初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或云問初位
官遷代一位以下可遷代之故一品以下
亦同問右大臣以上為不考之人不可計
上日故何私依祿令計日給祿然則可計
上日哉何先疑乃同然何在跡完云以上謂
一品以長上官遷代謂自昇官遷高官此
下也也
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皆以六
去考為限更始計之也款云遷代皆以六

考為限依官位令位與官相當任之今六
考滿更有叙法故宮亦遷耳初位以
上遷代以六考為限謂以六考或選而遷
改昇者一位以下皆同但六考中進一
階以下只換六位以下也利云遷代者未
知一事二事答生云正一位及不考之人
六考之後遷代之狀不明者或云問於不
考人可遷代哉答不遷代何者依位遷官
而官位不相誤者何可遷代或云文補遷
代者非已上非正說疑身在生云以下
上謂一位以下也假五位以上滿六考或
不勅授尚遷代以六考為限也但勅任之
色皆以六考為限故六考中進一階以下
為六位以下生文也司記云皆六考為限
但以分番一考長上五成選此待六年不
答任官者必以六年可遷代也不以後上

皆以六考為限六考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
上及二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又進一階

叙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
合進十三階其一階者是中初基之階也
叙云案六考中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上
中各叙三階六考上下叙四階六考上中
叙七階一考心其五位以上者不可結階
唯位考考考身何者案軍防令加轉条六
等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
等此尋五位以上結階之法既異此条理
亦可別也司記云定云此十階論者時人
所論亦為不當也朱云私案一考上進

二階叙者不稱各又云字則知不進也
階此以為證何各或云問六考上不進
十階而何叙十三階哉答文稱各又之叙
故加身或云六考上進也四階者非也
己上非正一考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
說疑身在左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
階或謂假如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
階亦猶考聞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
也剛云進加四階謂假元位長上進加四
階若初位故入判授之法者未叙之意然
授叙耳非云候同但為顯其功能異於
授立位以上考聞者造位記之法為初
授之情也同進加四階考聞生文引下
答不然也只為考聞生文引下

白兼上二事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更分別心耳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以上者先結階之法即以六位所得考第
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也假如從六位
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
人類也跡云應至五位以上謂六位成選
令五位者只定六年內考上中下等之科
而不定階數以考聞耳又本位五位以上
人亦放此身元云應至五位以上考聞謂
假正六位下人可進二階至五位者本同
結階相折而考聞即授位記不五位上條
考也若自先五位者上條解訖若正六位上
人滿六考可至五位本司不結階相折直
考也結階本為可叙六位以下令已滿六
位訖故不結階考耳或云元云計考應至
五位以上考聞別叙謂假令正六位下人

加二階者可至五位之類此何者文計考
者有計字之故正六位上人加一階可至
五位者无何者不被云計之故者此說兩
先不同也在路制云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厚別叙者未知別叙志例若初授若別
授五位者差之埃太政官如常授若別
子文此色雖同位為奏闈別叙生云於
別卷可作考文不答奏闈別叙生云於
有兩說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
者未明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
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
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及叙之類其以
解官惣有七色致仕考滿廢官省負充侍
遭喪患是解也叙云其以理解者下條云
長上官以理解後任日通計前考者下條
不除前考若任官者與分番考通計叙

耳定云以理解者不在進限謂此條為
進生文下條為通計前考生文也朱云其
考未滿而以理解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
在進限者未知此於一年中考日叙為當
於六考之夏凡又考滿六考之後解者雖
居暇猶叙位乎不或在在路
者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
謂假和五

考中下者不在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奇
不在通計之限也叙云先云下條云長上
官以理解後任日通計前考者則知自非
以理解官之外除前考者未知在路云
下以下謂不至解官在中下以下者不在
進限者子細生文身問六考之內不考年
交者何答讚大云除前考私案此說為非
也下計訖條在叙假理解官後任日通計

前旁凡况不考未解堂除守制云同假中以
上雖有下考昂從上第也故但上以下考
者相准折猶有中下考者不進叙除前旁
哉私案可然又下条令叙見而何益然者

若有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者各聽

依法加階

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
考上下者二考中上三考中下相折

即得四中之考其外倘有上下二考應依
上法加二階之類也叙云謂依下条唯折
得立考中一考上中者依此条進二階
叙故云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縱先上
考而六考中者亦依此条叙跡云唯此
准折外仍有上考者亦准上文聽加階以
二中上折二考中下今仍有上方者二上下
此准折外有上考又以三中上折云中下

此准折而中下在此依下条心合叙又以
三上下折三中下仍有三中上此准折而
有上方亦依下条心合叙叙云私案此則
准折有各色可云也折上下考者雖有中
下考不相折可直進哉不何私案必相折
有中以上方時可進也直不可進何者
下条云每一上下以一上下除故者未知
何各然也况云若有上方下考准折外仍
有上方謂不被相折而自本別有上方是故云
尔也若相折而有中六考者亦依此条
進一階並此条義也但相折下条義身或
云相折考下条義者亦元損私案相折也
內考皆下条義也私案四考中上二
考下上相為六中

即考

未滿從見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討前

勞勑云以理解更復任本任亦同此亦一

官者並聽通計前官者未知此亦於一年內

不答私案於六年考中其所稱又內官者國郡司並同

考者通充後任考其六考外有餘

上者以七考為限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

又長上得五考便蕃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

考所生觸類非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

叙每二考中上及一方上下一方以上各又進

一階叙一方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

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差聞別叙若考多

者准者准方累加各依本法考雖多七考

以未但有一下方者亦不在進限其餘考

考者通計成四考者選日亦聽加階新令

說曰太政官處分依令充後任考司記云

同餘考若為各方滿之年有障更故不得

授位也假令天平九年格云石見等因依

疫病不進考文授考訖後進上或考授之日

失落之類制云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充

後任考者未知此只為長上一色欣若番

上錄考何又餘考者考謂課令云若考當下

茅狀有不盡量授難明附使勅覆善惡待

後年惣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快應雪者

亦如之者此等欲又令教說餘考色何合

計考應進

不答並可云餘考又此茶先為長上未
知番上條考何亦通充後任考再欲何
凡計考應進 乃知應進也 而兼有上方下

考者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

之 謂以一中上除一中下 每二中下及一

下上得以一上下除之 謂以一下上除二

考又以一上下除一下上者得二中、考

若三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上三中下為三中、考 謂以一下上除二

每二中下得以一下上除之而成三考中

、也及一下上得以一下上除之而成二

考中、也若三上下三上下者三上下為

三 中上无三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潛二級何者以一下上折二故胡記云一

上下折一中下者不足二階故胡記云一

云以三上下折三合教二階或說云

以一上下折二又除一上下无加一

中下合教一潛者非但文云以一下上折

二 中下者折而極耳有益之色身制云折

可有利益之色者假令一考上下三考中上

二考中下如之 下上謂邪私罪者上中以上

甄九答完云 下上謂邪私罪者上中以上

雖有下方而從上第 謂不用准折之法直

如一考上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中考進

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而皆除弄既无中、

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 叙云貪渴有狀為

下、之類若舍教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下、之類若舍教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下、之類若舍教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下、之類若舍教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下、之類若舍教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下、之類若舍教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下、之類若舍教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之色猶從下考耳何者考課令云降考奪
祿依常法故賦云問上考上中以上今經
一考之年盜二端以下奪成會故是非除
免故不合解官未知是人何處分答私罪
下中公罪下為解官色故皆合除前乃
朱云下考謂不至解官向賊賄入己思前
穢成以邊迹論降考奪祿依常法非除免
者不解官未知以景迹論至公罪下私
罪下中成選日何處分答為不解官故依
例或選也文祿不至解官者若至解官更
不合考故生文今所論此不解官人故仍
從仍從上第又云明只祿不至解官不云
不犯不至解官
故也先解官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
謂甲
上及公罪下中是也
叔云下考謂不至解
官者下文公罪下中私罪下上謂之不至

解官也公罪下私罪下中此則解官方
也見考課令私云考課令云官人有犯私
罪下中公罪下
者至解見任
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
上下仍從下考
謂假如一方下中上方上
五方之類問內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
有等級未知上日君為通計各內外長上
同以二百四十日為方內外分番同以一百
四十日為方所以下条以分番三日充長上
二日但帳內資人以二百日為方此若與
長上通計亦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
人者分番一百卅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
一百三十九日分番一日各通計一百四十日
即合得分番考又問長上分番各
有上下

方者准折之法據何資飯答假令以長上
中上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
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
長上中：一以分番上二折長上下上者
得合番中二長上中：一以長上中折
分番下二者得長上中：一以分番中二之
類也叙云公罪又下叙郡司軍固余叙云
冗云以景迹論私罪下上而有上下考者
而從下考或立方上下一考公罪下中成
選之日合從下方除前勞也而會恩赦者
尚從下第也為前已從下上設更追不合
赦故也私案隨上論決定耳下文亦如又
問三方中上三考下上此人若會被不相
折而僅以三考中上進一階哉答私案云
從下第凡赦書免罪只為未形其免已定
等第記不追赦免故制云公罪下中私罪

散位茶

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方者未知而有上
上考者不相折從上第哉答然也凡
此文則相對上文之文敘答然也問更有
一中下以即為一方中上方得相折不答
多得同增勞年限答一選之內以六年為
限若六年之內不得中：以上者不計前
勞也

凡散位若見官元闕雖有闕而才賦不相

當者

定云才賦不相當謂擬任闕所而其
才不相當也其有才用者雖官位不

相當依行守任用再向依才任用若主典
六位而見在令判官闕所任八位有才用
人哉答不合也以六考遷
代莫為如此不交錯也
六位以下分番

上下

謂文稱六位以下即可與公勤不怠

職掌

無濶之者也

同躡

云五位以上長上合得九等第然計

臨時

所行之吏與最又合與恪勤之善子

殄等

得長上考放此判云六位以下分番

上下

者未知何吏可上下又以畿日可為一

番

答猶仕難公事耳司內外不論隨差遣

仕身

若無吏者直散位寮得日月耳五位以

上行

復亦同但長上下耳或云以十五日

可為

一番何者官衛令於衛府云每月一

日

十六日各一授藉凡衛府文官分番不

可別

故每有闕各依本位量才任用其分

者何

者

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限

謂凡考選之限都

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

令內分番經一考八內長上者同六考假

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

考入外長上者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

以十一考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

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

外長上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

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凡考為限酌類而長餘推頂知也文云經

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

長上經五考出令番者同六考之別經二

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

入長上者合番上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一長

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五叙二階分番中一長

上中、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者方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上
中各一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上
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上三叙二階也叙云松案外散位經二考入
內長上者同六考之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七考為限凡外分番二考當內長上一考
此說有難可請博士慶雲三年格云散位
分番上下以六考為限其分番經二考以
上入長上者並以五考為限若經一考者
聽同四考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使蕃滿三
周者亦如之中上兵部結三階式部結二
階今檢文聽同四考如四考中上哉宜六
部結階為有也者分番上者當長上中上
分番中者當長上中、今以分番中
考一長上中、三考者可無叙乎然則以

分番上當長上中上其理元叙也散位經
二考入內番上同以八考為限其長上叙
法分番上考一長上中上考五叙分番中
一長上中、五分番上一長上中下一中
、四分番下一長上中、四分各叙一
潛分番經二考上入長上叙法分番上六
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中一上一長上
中上五叙格結階分番經一考入長上叙
法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三階分番中一長
上中上一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三
叙一隨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叙法分
番上一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中一上
一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中一上
番中一上三長上中上一
長上中上一並叙二階古托云位以七考
為限考為限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同四考

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亦如之又下叙郎司
軍團條積云武部省例內外長上并分番
為考更內長上四方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入
長上者同四方例經一考以上者以五考入
為限叙法分番一考以上者以五考入
二階分番二上長上三進三階分番
三上長上二中上叙三階案長上經二考
出分番者亦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下出者
亦以五考為限外長上八考散位十考經
二考入長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
以九考為限案外長上經六考出外散位
者亦同八考例經五考以下出者亦以九
方為限其外長上入內分番者經一考者
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案
其內分番經五考出外長上者亦同六考
例經四考以下出者亦以七考為限外長

上入內長上者經一考同四考例經二考
以上者以五考為限案內長上經三考出
外長上者亦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下出有
亦以五考為限外散位入內長上者五考
為限經三考以上者以六考為限案內長
上經三考出外散位者亦以五考為限經
二考以下出者亦以六考為限外散位入
內分番者經二考同六考例經亦考以上
者以七考為限案內分番經四考出外散
位者亦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下者亦以七
考為限也其帳內職分資人以下者亦以
即住內分番內位資人以八考為限昂准
外長上外位資人以十考為限昂准外散
位出入亦同耳同修古跡云問答云外長
上經一考入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一
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又外散位經一二考

入內番上者同八方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九考為限今郡司散位經二考而郡司以
九考為限散位同八考例於義為難朱云
此說元不史也可案此令意者私案下條
文所說欲何朱云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
長上者並以七考為限者未知經分番七
考了入長上者則不叙何更加長上一考
為叙位而今一考為餘考之理何然則分
番經八考了未叙位之間入長上者猶更
待長上一考叙位今二考為叙考凡此文
稱二考以上者至幾考各二考以上者七
考以下耳經八考了者即頂叙可不更加
長上考故也元云問七考人六考中一
考下等者何為答在中下以下故不在
進限外散位經二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問
十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問

令叙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
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為理又
云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
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者未知後云
令：意哉答以令意案者為合也但尋理
不合也然外長上是十考人經二考以上
入者以九考為限凡外散位十二考人例
同八考例哉明知亦以九考為限也同資
人任內難色者何答雖內外異同以八考
為限然出入无異也

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

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

叙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蕃

滿四周者亦如之

秋云四周
正月迎至
正月之類
道假起自

記云問使蕃滿四周者答以四考成選聽

耳問經三周以下若為答以一周當二考

耳問長上官者若為答一種元增減奉輕

明重之義一云長上者猶以六年為限常之

長上故問新羅入蕃以不答可入也跡云

番上人使於蕃滿四周亦如之謂是蕃使

之難任若此人被召錄事以上者以上考

為限耳長上人使蕃者仍合滿六周也定

云使蕃習水手等難任皆是秋案四周謂

一端生文故令秋云之類然起自元年八

月迄至五年七月是可知云四周也問化內

使而滿一周者何答文奉蕃然則化內不

同此例私案里長等号於分番而實其長

上昂化內使亦同此義耳

所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

術直諸司長上者

定云問別勅長上何色
答係儒倡優等是見

祿令之秋也伎術謂令條不被載色假如

琴師等也其卜部長上考法所載今條非

據此條所云也私案伎習少才假如琴笛

上巧也制云其以別勅及伎術者未知伎

術者不預別勅別云夏數凡伎術之訓何

答別勅者假倡優之類伎術者琴笛之類

者伎術皆領別勅者未知凡歌儻笛師等

依職負令可有又依官位令有相當從八

位上文案未知然者依此文可為勅任哉何

然私案文伎術可為不預別勅何但於琴

耳先職負及相當位方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方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

體謂高行者人所楷則皆為高行是也異

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

曰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款云存悻忠信

之類是謂高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

忠者臣下之高行也書教射御之類是謂

異才格後勅云文學優上職明時務也治

體治國之體要也苟記云高行謂忠行孝

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也忠者臣下

之高行也異才謂文武術醫方之類特

秀於人倫也一云柏厚蓮批要飛之文授獲

五位允恭合和也無冊茶授五位之類問德

行與高行其別若為答德行大兼之各高

行細別之名也格後勅行府曾部即是存

尚太政官判授不差不冗云問擢以不次

不頂限以當條未知加階之數有所依哉

答下條云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者

然則堂於彼條倒重哉是知可進一階也

令集解卷第十六

始條以下方法
應叙之人以上

本云文應元年十二月二日於龜山殿宿所之令本書

加月云无

貞外

弘長三年十月廿一日於西郊重加一見

同年十一月八日屬休日粗抄出云

建治三年四月三日引合正親町之
本校舎

慶長三年六月十九日於燈下合校舎

吏部清原秀賢

